联合国 S/2013/59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10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13 年 9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以第 2118(2013)号决议的形式做出了一个历史性决定，要求迅速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而同日早些时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做出决定(EC-M-33.DEC.1)，规定了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材料和设备的严格期限。

安理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8 段中要求我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协商，就联合国在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过程中的作用，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第 2118(2013)号决议通过后，我一直与阿赫迈特•尤祖姆居总干事密切接触，我们两个组织的工作人员也一直本着合作的精神积极工作，以便按要求拟订建议，并规划上述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EC-M-33.DEC.1)的执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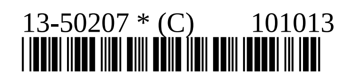
根据这些协商，在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支持下，我想建议设立一个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以便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各自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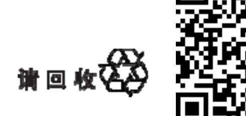
安理会很清楚，在两年半多的时间里，由于暴力冲突的肆虐，叙利亚人民蒙受苦难：有 10 多万人死亡；有更多的人受伤和遭受关押；三分之一居民流离失所或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其中有 200 多万人在邻国沦为难民。冲突仍在继续，每天都发生暴力，都有平民死亡，数百万人深陷苦难，人民企望和平。

除了这场屠杀外，叙利亚平民、包括许多儿童看起来因遭受化学武器攻击而伤亡的恐怖画面震惊了全球。2013 年 9 月 16 日，我报告了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对 2013 年 8 月 21 日大马士革姑塔地区发生事件进行调查的结果。调查认为，化学武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中得到较大规模的使用。如你所知，我一贯谴责使用化学武器，无论是在何种情况下和何人所为。我根据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7 C号决议设立的特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重发。

13-50207 * (C) 101013 101013





派团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30 日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完成对尚未调查的可信指控的调查，并编写最后报告。

任何平民死于武装冲突都是不幸的。8 月 21 日姑塔化学武器攻击造成的死亡尤其令人不安，因为它们是世界在 88 年前就寻求禁止的那些武器造成的。这一攻击和那些可怕的死亡表明，我们需要做很多的工作才能从世界上消除这些可怕的武器，并突出表明仍然需要禁化武组织发挥作用。

这次攻击也促使我们做出外交努力，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由于这些努力，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在日内瓦商定了 2013 年 9 月 14 日的《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框架》。同一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我交存了该国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文书，并宣布它将遵从《公约》的规定，忠实真诚地加以执行，并在《公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之前暂时适用《公约》。我欢迎叙利亚政府的重要决定。

安理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8 段授权部署一个由联合国人员组成的先遣队，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提供初期援助。2013 年 10 月 1 日，在该决议通过 4 天后，一支由 19 名禁化武组织人员和 16 名联合国人员组成的联合先遣队抵达大马士革，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开展活动。联合国小组主要由后勤和安保人员以及一名医生和一些口译员组成。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先遣队能快速部署是因为有这两个组织的密切协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合作。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先遣队将在危险和动荡的环境中工作，尤其是在大马士革、霍姆斯和阿勒颇等城市地区。经常有重炮轰击、空袭、迫击炮炮击和平民区遭受不分青红皂白的炮击，战线在迅速发生变化。仅在先遣队抵达前几小时，两枚迫击炮弹在先遣队最初业务基地所在的一家大马士革旅馆附近爆炸，附近也发生了车载简易爆炸装置的爆炸。

在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先遣队部署到大马士革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交了其中包括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类型和地点以及储存、生产、混合和装填设施的补充资料。10 月 2 日，禁化武组织收到了它在 2013 年 9 月 19 日提交的首次披露资料后要求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并与政府专家一起力争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前进一步厘清这一资料。联合先遣队中的联合国人员已着手建立初期作业能力，进行后勤和安全评估，为走访实地作准备。

昨天进行了首次核查。在禁化武组织专家的监督下和联合国的支持下，叙利亚开始销毁其化学武器。叙利亚人员用切割焊枪和角向磨光机销毁各种材料或使其丧失功能，其中包括导弹弹头、航空炸弹和混合与装填设备。我欢迎这一历史性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各行其职，以求维持和加快这一令人鼓舞的进展。

为按照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EC-M-33.DEC.1)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尽可能以最安全和最可靠的方式及时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在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密切协商后，我提议设立一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以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

在联合特派团中，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将在各自的特定专长领域中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它们在支持和完成有关任务方面发挥的必要和互补作用。联合国将为以下事项提供支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的总体协调和联络、安保安排、后勤、信息评估、宣传和外联活动及行政管理。联合国还将在它负责的领域中同国际和区域行为体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换意见，以推动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和有关决议的执行工作。

由于联合特派团是专业性的，且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有严格的时间表，因此联合国要在促进会员国提供大力支持和协助方面发挥作用。禁化武组织是技术牵头机构，联合国愿意起战略协调作用，在作业方面协助特派团的工作。

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禁化武组织将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进行合作，核查化学武器以及储存、生产、包括混合和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和化学武器研发设施。禁化武组织还将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进行视察，并开展与核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消除情况有关的其他活动。

联合特派团将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文职特别协调员领导，我将在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级密切协商后任命这名协调员。特别协调员将向总干事和我本人提交报告，全面协调联合特派团的工作，并就涉及联合特派团任务的事项，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反对派和国际社会进行联络和协调。

考虑到行动的环境，联合特派团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小规模派驻”，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在该国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人员。联合国派到叙利亚联合特派团的人员主要集中在后勤、安保和联络领域，并有为数不多的人协助特别协调员，提供医疗支助、通信、行政支助以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领域的支助。大马士革办事处将是联合特派团的行动基地。

联合特派团将在塞浦路斯设立一个集结地和支助基地。我感谢塞浦路斯政府表示愿意在安理会决定设立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的情况下，为特派团提供这一设施。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视察和开展其他活动的小组可以先在支助基地会合以规划其任务。基地还是一个培训中心，供那些视其职责可能同时需要某些技术培训和特别安全培训的特派团人员使用。禁化武组织将为那些将在化学武器环境中工作的特派团人员提供化学安全培训。基地还是联合特派团后勤和业务所需设备的储存地以及后台办公室，提供人力资源、财务、行政和其他支助服务。

联合特派团将在先遣队部署的基础上进行扩展，有大约 100 名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然而，由于联合特派团职责的预定性质，联合特派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人员人数或向特派团提供直接支助的人数，将根据作业需求不断变化。此外，由于执行理事会的决定(EC-M-33.DEC.1)预计在 2014 年上半年时完全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材料和设备，因此，联合特派团人员的预定部署时间将不到一年。鉴于联合特派团职责和工作环境的性质特殊和特派团的工作有时限，我打算最大限度地利用给我的授权，包括人力资源方面的授权，以便以最大限度地保障联合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方式及时完成特派团的任务。

在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保持密切合作的同时，每个组织将为各自的人员、职责和工作提供资金。禁化武组织将继续支付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工作的工作人员和技术服务的所有直接费用，包括往返任务区的费用。除了支付它自己根据新的任务规定开展活动的费用外，联合国将向禁化武组织部署到联合特派团的人员、包括他们在任务区内的出行，提供后勤支助、通信、行政服务，协调安保安排和提供其他业务支助。联合国提供给联合特派团的经费将主要来自经常预算。但是，我也打算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在继续出现需求时，提供资金开展活动，以配合完成为联合特派团规定的任务。我已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进行了协商，他打算设立一个单独的补充性信托基金，协助为禁化武组织的活动筹措经费。我们将继续密切协调，以确保经费来自这两个信托基金的活动没有任何重叠。

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我的两个最高优先事项是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和保障自愿执行这一重要而危险的任务的联合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安全。因此，我打算采取一切适当预防措施，包括在医疗和伤员后送领域采取措施，并对培训和设备进行必要的投资，为联合特派团人员提供最高程度的安全保障。我为此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于 2011 年 8 月就安保协调问题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因此，禁化武组织人员将在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内开展工作。总干事和我已经就合作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条件达成一致，将依照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 2001 年缔结的关系协定，做出一项补充安排。我们还打算尽快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缔结一项关于特派团地位的三方协定。

联合特派团将分三个阶段实现各项目标。在第一阶段，联合特派团将在大马士革派驻初期人员，并形成初期行动能力。在这一阶段，禁化武组织将进行初期核查活动，特别是通过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对话，弄清叙利亚向禁化武组织做出的初步宣告。联合特派团还将规划现场视察与核查活动和今后各阶段的工作。联合先遣队已经按照执行理事会决定(EC-M-33.DEC.1)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要求开展了这些活动的一部分。作为这一阶段的一部分，禁化武组织小组将在联合国小组的支持下，开始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初步视察。我已经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了一个为先遣队提供支助的部门间小组，从我可用

于意外及非常开支的经费中拨出 200 万美元，根据第 2118(2013) 号决议为联合国的初期活动提供资金。到目前为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充分予以合作，支持先遣队的工作。

在持续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的第二阶段中，禁化武组织必须完成对所有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和储存设施的初步检查，并监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生产和混合/装填设备。联合特派团将为此进一步建立行动能力，包括在塞浦路斯开办和建立支助基地。特派团将增强医疗应对能力，通过部署装甲车等措施加强安保，并制定专门的培训方案。总干事将主导与缔约国进行的协商，特别是在第三阶段涉及销毁工作的领域中。我也会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尤其是在该阶段核查活动涉及的作业和安保事项方面以及在联合特派团工作可能造成的公共卫生和环境影响方面。总干事和我将在特别协调员的协助下协调我们的工作。

第二阶段计划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有关销毁化学武器的生产和混合/装填设备的时限很短，特别是鉴于有关工作性质复杂，且正在发生武装冲突。在这一阶段，联合特派团将依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履行其保障联合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义务。

第三阶段最为困难和棘手。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这 8 个月内，联合特派团预计要协助、监测和核查一个复杂的化学武器计划的清除工作，这项工作涉及遍布一个陷入暴力冲突国家的多个地点，并涉及大约 1 000 公吨化学武器、制剂和前体，而且它们的装载、运输和销毁都有危险。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文职人员将需要越过危险的对峙线，有时还要经过在那些对联合特派团目标抱有敌意的武装团体控制下的地区。销毁工作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运送专门设备和操作设备的人员，或许运输高度危险的武器和材料，在作业和后勤会有重大的挑战。在联合特派团开展活动需要的时段内确保销毁地点有一个安全的作业环境，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安全挑战。即使在最平静最好的情况下，为销毁阶段规定的时限也是很紧的。在现有情况下，销毁时限的压力不仅增加了作业和安全风险，而且可能带来公共保健和环境风险。在第三阶段，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将要进行一项以前根本就没有尝试过的作业。

由于第三阶段很复杂，因此禁化武组织、联合国和可能有能力为相关活动做出贡献的会员国要进行更多的分析和协商，以制定一项可行的行动构想和进行必要的规划。和第二阶段一样，所有化学武器设施、库存和相关材料的销毁都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责任。无论是禁化武组织还是联合国都没有进行实际销毁活动的授权。鉴于第三阶段销毁工作很复杂，很有可能需要其他会员国在技术和作业咨询、支助和设备以及安保和其他可能的领域中提供援助，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销毁和(或)拆除工作。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我将就各自负责的该阶段的规划和执行工作的有关领域进行协商，并与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

会员国进行协商。我将根据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12 段向安理会报告情况，包括这些协商的结果。

我非常注意销毁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可能产生的公共保健和环境风险。我已依照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8 段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进行协商，她向我保证，她愿意就计划的销毁活动可能出现的公共保健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将同世卫组织进一步进行协商，尤其是在第三阶段的规划过程中。我还会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会员国并酌情同相关专家，就销毁工作可能涉及的环境问题进行协商，设法确保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销毁工作不会给叙利亚人民和环境带来风险。

联合国将尽其所能协助第 2118(2013) 号决议的顺利执行，并履行安理会可能交给它的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有关的其他任何职责。但是，本组织的能力有限，这些努力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许多因素，而不仅仅是取决于富有献身精神的联合国官员和他们在禁化武组织的同事的辛勤工作。首先而且最重要的是，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叙利亚当局持久承诺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叙利亚当局不持续做出真正的承诺，联合特派团就无法实现其目标。这种承诺必须体现在叙利亚文职和军事当局与联合特派团充分合作，包括进行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7 段所述的合作，特别是允许随时不受阻碍地出入场地和接触人员。

安全理事会、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持续支持也是联合特派团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会员国的作用至关重要。我吁请会员国充分支持联合特派团的工作，包括提供财务、物资、技术和业务援助。我还吁请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有影响力的会员国利用其影响力，促进任务的完成，尤其是敦促各方保障联合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专属国际性。

成功与否还将取决于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在执行我们两个组织历史上第一个联合特派团任务时保持密切的协作关系。根据我和尤祖姆居总干事目前为止进行的协商，以及我们的团队初步开展行动的情况，我相信取得成功必不可少的这种协作关系已经建立。我借此机会赞扬尤祖姆居总干事的领导才能，赞扬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在禁化武组织历史上的这一重要时刻果敢行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公众的主流看法可以是成功与否的另一个关键因素。联合特派团将需要有适当的手段来进行有效的沟通，以便让叙利亚舆论了解情况，掌控期望值，并在地方、区域和国际一级促进人们对联合特派团的目标、活动和制约因素的了解。

在这场危机中，叙利亚人民经历了巨大苦难和持续不断的暴力。所有有关各方都应该知道，联合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让大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和所有有关会员国——共同合作，以尽快消除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这将有助于实现为叙利亚人民谋求和平与安全的相辅相成目标。

与此同时，我完全了解，单靠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不能结束叙利亚人民遭受的重大苦难。让和平重返这个国家和人民的唯一途径是启动一个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我反复强调，叙利亚问题不能通过军事手段来解决。继续谋求军事解决会使该国悠久的历史和复杂的社会结构进一步受到破坏。为此，我欢迎安全理事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中认可了为政治解决提供了框架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并欢迎其后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通过了关于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的主席声明(S/PRST/2013/15)。

在启动政治进程的同时，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正做出不懈和无私的努力，满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邻国的叙利亚人民的紧迫人道主义需求。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的工作完全独立于正在进行的与其无关的人道主义工作和政治工作。

作为秘书长，看到叙利亚人民长期遭受苦难，我深感痛苦。尽管联合国、禁化武组织及其工作人员面临巨大风险，尽管深知联合特派团不会结束流血或苦难，但是，为了叙利亚人民，联合国愿意承担这一新的责任。为了叙利亚人民，为了该区域的邻国，我们争取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这些可怕武器，消除它们造成的无时不在的恐怖和危险。国际社会于 1925 年首次要求禁止化学武器。今天，国际社会有机会为此迈出重要的一步。

请迅速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